**社會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體****資訊** | 團 體 名 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會址/聯絡地址 |  |
| **負責人姓名** |  |
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** |  |
| **民國出生年月日** |  年 月 日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　□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聯絡方式** | 室內電話： 傳真：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 |
| **負責人職稱** | □理事長 □會長　□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(請依章程規定填寫) |
| **當選屆次** | 第 屆 □改選 □補選　　 |
| **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****（補選日期）** |  年 月 日 |
| **任期** |  年 (應與章程規定任期一致) |
| **最近二屆****負責人姓名** | 前一屆： | 前二屆： |
| **聯絡人** | 姓 名 |  | 電 話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本欄由主管機關審認** | **理事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（請檢附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正本）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| **任期****起訖**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承辦人核章** |  |

說明：

1. 以上資料請逐次核實填列，負責人姓名應請填寫身分證上所列之實際姓名。

二、負責人如「非本國籍人士」者：應請附具足資證明居留相關資料1份（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確認「居留有效期限」於任期內），並填寫居留證號碼。

三、理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起算。

四、如有申請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需要者，應於任期內備函並檢具本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另補發。

五、依人民團體法第20條規定，理事長連任以1次為限。如連同本屆已連任超過1次以上，應重新另為選出負責人。

六、最近二屆負責人如有補選情形，就任者之姓名均應填入，其連任限制同說明五。